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編號	0082
收發日期	115.1.22
簽辦日期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0010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162

電子信箱：1004397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疾字第1150005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，自115年3月1日起（依接種日期）調整為6歲以下（接種時未滿7歲）幼兒每劑次新臺幣200元，其餘接種對象每劑次新臺幣150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5年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之核付，自115年3月1日起由疾管署每月依旨揭調升金額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（NIIS）核算核付清冊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，取消原有申報作業。檢附配合接種處置費調升實施日期修訂之「兒童常規疫苗、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、新冠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」（115年1月版），請依循各期程核付方式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並鼓勵會員參與本市公費疫苗合約院所，相關資料可至本局官網首頁 (<https://dph.tycg.gov.tw>)>業務資訊>預防接種項下參閱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桃園秉坤婦幼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、天晟醫院、宏其婦幼醫院、中壢長榮醫院、天祥醫院、秉坤婦幼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宋俊宏婦幼醫院、天成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長庚醫

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國軍桃園
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龍潭敏盛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診所協會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